

那坡县百南乡那邕村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飞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飞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那坡县百南乡那邕村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那坡县百南乡
- 3、工程内容：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 4、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包材料、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

二、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确认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合同为总包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壹角捌分（小写）（¥：849957.18 元）含税金，最后造价以审计部门审计数为准。以上款项需待县级财政部门下达相关资金指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于 30 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起资金支付申请流程，具体资金支付成功时间以县级财政部门调度为准；

以上款项乙方均应及时提供对应发票、质检证明、送货单等相关材料。

2、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方进场施工后根据施工工程量可以申请工程价款总额30%的预付款。合同内进度拨款支付限额为项目进度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为合同价的90%，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施工单位。

四、工期

开工工期：2025年4月10日

竣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

合同生效后至乙方签发开工报告之日正式开工，工期为时90日历天，若遇不可抗力，工期顺延；若因甲方行为或失误造成工期拖延，顺延延误的工期，并对乙方赔偿因工期施延造成的损失。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及时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2、免费提供材料放置地，并为乙方的施工提供有关协助。

3、及时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质量，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工程的监督。

4、及时审定并签署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联系单或现场签证单。

5、工程完工后在乙方提出申请验收10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验收，逾期视为验收通过。

6、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保证提供的材料符合报价表中品种规格、价格要求。如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应做好施工记录，整理好竣工资料并及时办理竣工及移交手续。

3、乙方必须采取切实可靠的防火及施工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大小安全事故，其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保修期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六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费用，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3、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的违约金。

4、如甲乙双方有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如协商无果，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政府行为致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广西飞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6825187

纳税人识别号：91451000MA5N6GAN5B

开户名称：广西飞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山支行

帐号：45050167611400000280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10日

安全施工合同书

甲方：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飞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甲乙双方为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职责和权利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3、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工段进行排除整改和停止施工。

4、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撤换不称职的爆破员和安全生产管理员。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指导。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二、乙方的职责和权利

7、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8、乙方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报告安全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

9、乙方在工程施工前，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10、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1、乙方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地面杆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2、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出入通道口、爆破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14、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要符合安全性要求。施工人员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卫生安全。

15、乙方要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帽，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6、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好施工安全带、安全绳，施工作业人员有权利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度和作业方式存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和举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7、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8、乙方要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9、乙方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乙方施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县安全生产管理局和甲方报告，

发生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本合同附《那坡县百南乡那邕村水毁修复工程项目》一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补充。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飞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年 4 月 10 日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飞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那坡县百南乡那邕村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书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

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那坡县百南乡那邕村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书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飞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建设单位	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	广西飞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那坡县百南乡那世村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那坡县百南乡				
中标范围	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那坡县百南乡那世村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毛石挡土墙 161 米，C25 水泥混凝土道路 347 平方米，HDPE 增强空中壁缠绕排污管 5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修复、挡土墙建设、砖砌排水沟等。（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经理	韦敏宁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桂 245202105133; 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	450122198812026016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方露露; GX2202404659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韦彩香 身份证号:45262219970710332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452200123100197, 桂建安 C3 (2023) 0000833		
中标价	捌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壹角捌分 (849957.18 元)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3 日		